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4295號 0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務 人 凌妍安即張妍安即張岑 08 09 10 11 凌瑜妗 12 13 張明華 14 1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捌拾捌元, 1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 17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18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20 (一)緣債務人凌妍安即張妍安即張岑於民國101年11月至106 21 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凌瑜妗、張明華為連帶保證人,向 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,結欠本金計新臺 23 幣66,988元整,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,詳如附表所載。 24 (二)依借據約定,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 25 利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 26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詎債務人凌妍安即張妍安即 27

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貴院鑒核迅賜

張岑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,迭經催討未果,債

務人凌瑜妗、張明華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

28

29

31

責任。

01	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,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
02	序費用。
03	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4	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	_ ^	利	息	蓝	約	金
號	(新臺幣)	起 迄 日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(民 國)	計 算	方 式
1	66, 988元	113年6月16日起 至113年10月28日止	1. 775%	=	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 0%,超過6個月者就	
		113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 775%		開利率20%計算。	